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吳永坤

電 話：04-37061361

電子郵件：e-335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8652A00\_ATTCH1. pdf、0058652A00\_ATTCH2. pdf、  
0058652A00\_ATTCH3. pdf、0058652A00\_ATTCH4.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英、越、泰及印尼文版，請轉知所屬學校，以周知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42375B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入境旅客因不諳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且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而受處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更新旨揭參考表英文版及新增越、泰及印尼文版。
- 三、旨揭參考表檔案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頁中文版(<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或英文版 (<https://www.baphiq.gov.tw/en/ws.php?id=16172>)下載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花府 112/05/05



副本：本署學安組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